

## 山东星通电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吕明庆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研究决定 2016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：公司为济南星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济南博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，预计租金金额分别为 3.20 万元和 5.00 万元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明庆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，预计租金金额为 2.86 万元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明庆之兄吕祥庆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，预计租金金额为 2.39 万元；实际控制人吕云倩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，预计租金金额为 1.20 万元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明庆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（无偿拆借），预计拆借金额 5,000.00 万元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明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（无偿担保）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6,000.00 万元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因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股东吕明庆、吕云倩、吕运林，其持有公司 30,000,000 股股份，应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凤、张璐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星通电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星通电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星通电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